乐鑫信息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乐鑫信息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乐鑫科技"或"公司")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 2025年 10月 27日在公司 8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电话及 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到会董事7人,会议由公司 董事长 TEO SWEE ANN 张瑞安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 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TEO SWEE ANN 张瑞安主持,经全体董事表决,形 成决议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阅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资料,认为编制公 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乐鑫信息科技(上海)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, 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反映出公司第三季度 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,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

此议案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,公司独立董事已对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部分审查,并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乐鑫科技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为预留授予日,授予价格为 120.29 元/股,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,808 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此议案已经通过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,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乐鑫科技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2025-079)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 审计机构,聘期1年,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审计工作 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具体费用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此议案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乐鑫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2025-080)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际情况,将公司的注册 资本由 156,702,722 元人民币修改为 167,143,010 元人民币,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 应修订。

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公司工商变更事宜,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、登记为准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乐鑫科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(2025-081)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,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乐鑫科技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(2025-082)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鑫信息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